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929133101-00156677

临港新片区 PDC1-0102 单元 10 街坊 10-01 地块土地平整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临港新片区规划土地事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200 号

代理机构：上海东华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二路 800 号 409 室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27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5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临港新片区 PDC1-0102 单元 10 街坊 10-01 地块土地平整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10-21 13: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929133101-00156677

项目名称：临港新片区 PDC1-0102 单元 10 街坊 10-01 地块土地平整

预算金额：1306700.00 元

最高限价：1176000.00 元

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平整、回填土方，出土点建筑垃圾处理及外运及一切为达成土地平整而实施的必要工作等。回填土出土点为滴水湖核心片区 DSH-02 单元 B03 街坊 B03-04 地块（东至银樟路西侧绿化带，南至环湖北二路，西至乔柏路东侧绿化带，北至春涟河南侧绿化带）。地块交付平均标高不得高于 4.5m（具体内容参照招标人提供的土方测量报告，投标人应自行负责核实采购人提供的任何资料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因招标人提供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所在区域有关的资料的瑕疵而减轻或免除供应商的责任）。

（具体详见第三章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

服务期限：计划 20 日历天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开竣工日期以实际日期为准）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须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以自己名义参加采购活动）；

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合同转让与分包。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4-10-08** 至 **2024-10-1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的时间内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活动。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元

获取磋商文件其他说明：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报名后，可在公告有效期内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免费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的电子版。供应商如需纸质磋商文件可以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纸质磋商文件售价：600元/包件，现金支付，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10-21 13: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10-21 13:30:00**

地点：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及响应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二路800号302室），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若上传的电子版文件与纸质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

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为保证项目签到(解密)、磋商顺利进行,建议各响应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前预留充足的时间进行设备调试及网络环境测试。

六、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若上传的电子版文件与纸质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非法定代表人直接签署响应文件的需一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除响应文件内装订的,请另外单独打印携带一份);

3、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复印件;(除响应文件内装订的,请另外单独打印携带一份);

4、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空白的磋商报价表(最终)一式二份并加盖公章;

***注意事项:**磋商相关人员在进入磋商场所后,应当保持安全社交距离,杜绝聚集,不得在场所内随意走动。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响应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响应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供应商应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并及时查看在电

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磋商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临港新片区规划土地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200 号

联系方式：陈老师

电话：021-682837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东华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二路 800 号 409 室

联系人：胡春红

电话：158218483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临港新片区 PDC1-0102 单元 10 街坊 10-01 地块土地平整
2	项目编号	310000000240929133101-00156677
	内部编号	[招标代理]20240929452
3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1306700.00 元
		最高限价：1176000.00 元
4	采购概述	本项目所有报价人的响应文件报价均不得超过项目最高限价，响应文件报价高于项目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视为无效报价（无效响应），按无效标处理。
		本项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临港新片区规划土地事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200 号 联 系 人：陈老师 电 话：021-68283773
7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东华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二路 800 号 409 室 联 系 人：胡春红 电 话：15821848308 邮 箱：294132850@qq.com
8	项目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
9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0	服务期限	计划 20 日历天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开竣工日期以实际日期为准）

1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采购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13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4	磋商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p>时间：2024年10月08日至2024年10月14日，每天上午1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p> <p>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报名后，可在公告有效期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免费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电子版。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以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纸质采购文件售价：600元/包件，现金支付，售后不退。携带一份上传资料盖章纸质版。）</p>
15	领取补充文件时间及地点	<p>时间：另行安排（如有）</p> <p>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二路800号409室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供应商）</p>
16	响应有效期	90日历天
17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p> <p>（如有）磋商保证金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到账，保证金有效期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p> <p>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转账账号名称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p> <p>开户名称：上海东华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宁波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p> <p>开户账号：70010122000001348</p> <p>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编号[招标代理]20240929452 保证金”</p>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p>时间：2024-10-21 13:30:00</p> <p>地点：（1）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网址：请响应方代表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持响应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登录、准时参与响应文件开启及解密；</p> <p>（2）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二路800号302室。</p>

19	响应文件开启(解密)时间、地点	<p>时间：2024-10-21 13:30:00</p> <p>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二路 800 号 302 室</p> <p>所需携带材料：本项目采用现场响应文件开启(解密)方式。届时请供应商代表准备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纸质响应文件，参加响应文件开启(解密)。</p>
20	磋商时间、地点及所需携带材料	<p>磋商时间:2024-10-21 14:00:00（具体以实际抽到专家时间为准）</p> <p>磋商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二路 800 号 302 室</p> <p>所需携带材料：届时请供应商代表准备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二次报价单（需盖章）参加现场磋商。</p> <p>为保证开启(解密)、磋商顺利进行，建议各响应人在开启(解密)、磋商时间前预留充足的时间进行设备调试及网络环境测试。</p>
21	响应文件格式	<p>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响应文件，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产品/服务技术响应、实施方案和服务承诺、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等。</p>
22	响应文件份数	<p>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p>
23	评审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性价比法</p>
24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p><u>1) 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u></p> <p><u>2) 响应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u></p> <p><u>3)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u></p> <p><u>4) 未在磋商文件所规定时间前递交保证金的（如有）。</u></p>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u>专门面向中小企业</u></p>
26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 号文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的相关规定：</p> <p>1) 若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p>

		<p>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 若为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适用）</p> <p>3) 若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不适用）。</p>
27	符合此类情形的，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响应（投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注：以上内容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p>
2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属行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29	联合体响应	不允许。
30	是否允许合同转让与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1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32	代理服务费支付	<p>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p> <p>代理服务费按成交金额，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p> <p>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相应应收费率标准（差额累进制）]*80%（经计算代理服务费低于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p>

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	货物	服务	工程
		招标	招标	招标	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转账账号名称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开户名称：上海东华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70010122000001348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编号：[招标代理]20240929452服务费”

33	其他	<p>1、供应商在招投标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本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若不满足评审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本磋商文件中规定“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供应商必须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如有)，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代理机构根据响应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初次确认，保证金到账后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步骤时进行最终确认，由评审小组认可后生效；</p> <p>3、届时请响应方代表持响应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参加磋商。</p>
----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2、定义

2.1 “货物”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

2.2 “服务”指本磋商文件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3 “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3、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建设、维护和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载明的营业期限剩余时间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或已经提供相关材料能够证明具有履约能力。否则，采购机构及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本次报价。

3.3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具有本磋商文件对供应商所规定的资质条件。

3.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不得参加投标。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如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4)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7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4、报价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

承担这些费用。

5、询问与质疑

5.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获取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4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5.3 条和第 5.4 条规定的,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方式：上海东华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5821848308，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二路 800 号 409 室。

5.5 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6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内容

磋商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7、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供应商澄清要求的提交：任何已登记备案并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按磋商邀请中的联系地址、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下同）送达采购人。

7.2 采购人对澄清要求的处理：采购人对其认为需要给予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将以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3 采购人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磋商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补充文件应当在提

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出，需要为此调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发出通知或在补充文件中一并明确。

7.4 采购人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供应商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人一旦对磋商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9、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须装订成册，纸质文件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商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技术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技术部分内容和需要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9.2 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内容：

(一) 商务部分:

- 1) 报价函
- 2) 磋商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如是“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的供应商只需提供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6)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 7) 供应商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证明材料;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福利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
- 11) 资格条件及实质要求响应表
- 12) 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13)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 14) 供应商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有)。
- 1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 16) 保证金缴纳和退还凭证(如有)
- 17)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说明

(二) 技术部分: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服务(实施)方案。供应商应根据第三章《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及第五章内《评分细则》,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实施)方案:

- 1) 针对本项目的理解
- 2) 实施方案
- 3) 服务承诺及延伸服务
- 4) 相关制度及措施
- 5)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 6)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
- 7) 企业整体情况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报价人应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报价人弄虚作假，提供虚假参数、信息、资料的，其响应视为无效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9.3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双面打印），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制目录、编排正确、连续的页码、胶装成册（响应文件中复印件等均须与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彩色宣传资料、手册、技术参数原版印刷资料另行装订成册。

为方便评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表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制作。

9.4 保证金（如有）：详见前附表规定。

保证金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到账，保证金有效期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转账账号名称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开户名称：上海东华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70010122000001348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编号:[招标代理]20240929452 保证金”

（1）报价供应商必须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如有），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代理机构根据响应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初次确认，保证金到账后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步骤时进行最终确认，由评审小组认可后生效。

（2）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9.5 报价

(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技术服务及后期维护的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磋商报价表。

10、报价内容填写说明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10.2 供应商照搬照抄磋商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10.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0.4 磋商报价表为在第一轮报价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0.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12、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2.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

公章。

12.3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每一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下方和其他要求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在该处签署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

12.4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响应文件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1) 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内容严格一致；

(2) 响应文件必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2.5 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的，供应商代表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无效响应），按无效标处理。**

12.6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12.7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3.1 供应商将响应文件纸质文件需密封。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签字及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并注明“磋商时启封”字样。

13.2 采购代理单位在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报价人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参加，须另行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签到证明其出席磋商会议，否则视为该报价人自动退出本次响应。**

1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4.1 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到客户端中。

14.2 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4.3 报价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响应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CA密码，报价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网上磋商截止时间前，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磋商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报价供应商报价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报价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在网上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报价，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14.4 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5、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5.1 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和撤标要求须经采购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15.2 供应商撤回报价的要求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署，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磋商时启封”字样。

15.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报价。

五、磋商程序

16、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共三人（或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17、资格、符合性审查

17.1 资格性审查

评审工作开始后，磋商小组须对各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核。

17.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须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 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
- (2) 报价服务是否满足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 (3)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 (4) 响应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7.3 磋商小组专家依据磋商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核的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核，在审核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要点。

18、技术商务综合磋商

18.1 磋商小组按照上海政府采购平台内实际响应本项目且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具体步骤为：

- (1) 供应商向磋商小组陈述：供应商须结合磋商文件要求，对所报价服务、货物、报价组成、商务条款等向磋商小组专家进行综合陈述；
- (2) 磋商小组专家依据磋商要点，结合上述审核结果和供应商陈述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8.2 经磋商确定最终服务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

各供应商以技术、商务磋商后的书面承诺为基础，进行第二轮即最终报价。

20、价格因素评审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

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1、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1.2 成交候选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磋商结果公告。自公告发布七个工作日内，如无供应商质疑，则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成为成交供应商。

六、签订合同

22、成交通知

2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 采购人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2.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签订合同

23.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3.2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3.3 合同一经签订，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

约，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24、保证金退回（如有）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通知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缴纳代理服务费后，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
- 2) 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25、代理服务费（详见前附表规定）

此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成交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 2002（1980 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规定的收费标准的收取代理服务费。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转账账号名称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开户名称：上海东华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70010122000001348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编号/包件号 服务费”

26、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6.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6.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

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6.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6.4 采购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6.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7、促进残疾人就业

27.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7.2 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7.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8、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9、保密和披露

29.1 供应商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29.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0、其他

30.1 本磋商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31.2 供应商在购买磋商文件并递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临港新片区 PDC1-0102 单元 10 街坊 10-01 地块土地平整
2. 项目范围：东至秋涟河西侧绿化带，南至临港大道北侧绿化带，西至银飞路，北至白蜡路
3. 项目面积：18900 平方米
4.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平整、回填土方，出土点建筑垃圾处理及外运及一切为达成土地平整而实施的必要工作等。回填土出土点为滴水湖核心片区 DSH-02 单元 B03 街坊 B03-04 地块（东至银樟路西侧绿化带，南至环湖北二路，西至乔柏路东侧绿化带，北至春涟河南侧绿化带）。地块交付平均标高不得高于 4.5m（具体内容参照招标人提供的土方测量报告，投标人应自行负责核实采购人提供的任何资料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因招标人提供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所在区域有关的资料的瑕疵而减轻或免除供应商的责任）。
5. 最高限价：117.60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视为无效响应。
6. 服务期限：计划 20 日历天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开竣工日期以实际日期为准）

二、具体工作量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场地机械平整	m ²	18889.3	
2	机械回填土 夯	m ³	11403.6	
3	挖一般土方	m ³	339.9	
4	土方场外运输	m ³	11403.6	
5	出土点建筑垃圾处理及外运	m ³	700	

三、服务要求

1. 清运车辆要求

- (1) 车辆和环卫作业设备外观、清运质量必须符合行业管理要求，车辆涂

装规范，分类标识规范、清晰。

(2) 清运车辆应按要求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车载计量设备和行车记录仪。

(3) 作业结束后必须及时把车辆清洗干净，并按指定位置停放好，不得乱停乱放。

(4) 定期维修、翻新或更新作业车辆，保证作业车辆符合交通上路要求，车容车貌整洁美观。

(5) 运输车辆必须是具有合格证照的运营车辆。

(6) 运输车辆应符合国家或行业对运输车辆的技术及运输管理要求。

(7)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运输车辆的证明材料，如车辆的所属权（自有产权或租赁）、车辆行驶证、运输许可证、车辆实际照片等。

2. 清运服务要求

(1) 由供应商提供设备、工具、人员，进行现场管理，包括装卸、清运设备、人员的日常管理和调度；期间因供应商不按规定清运而造成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2) 供应商必须安排足够的工作人员、运输车辆及工具专门为采购人提供本次服务。

(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遵守和执行国家、上海市、浦东新区等现行的有关环境卫生规程、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并应符合安全操作规范和有关环保法规。

(4) 在服务期间，供应商所承包服务的区域内相关的安全文明、环境卫生、现场管理均由供应商负责，并接受采购人监督管理。

(5) 供应商应具有社会责任意识，针对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积极建立应急清运预案及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清运。

(6) 供应商应展示服务单位的良好形象，严格遵守工作制度规定；语言文明，行为规范。

(7) 在应急处置或联动处置活动中，必须服从指令，严禁擅自主张、行动，擅自主张、行动导致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全部责任，因成交供应商擅自主张、行动导致的后果，采购人将追究成交供应商全部责任。

(8) 供应商对人员管理制度做到人员到位、制度到位、职责分明。对人员定期开展职业意识教育和法制教育,教育服务人员建立良好的服务意识和服务形象。不定期开展突发性事件的演练,提高服务人员处置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游标人应具备健全的企业管理制度。

(9) 供应商应服从工作安排,听从采购人的指挥,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3. 作业人员基本要求

(1) 运输车辆驾驶员数量与运输车辆数量相适应,并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交通安全培训。

(2) 运输车辆驾驶员具有 3 年以上驾驶大型车辆的经历,无承担全部责任或者主要责任的致人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记录。

(3) 作业人员上岗前,应按规定规范着装,着装应整洁。

(4) 作业人员应具有相关岗位任职资质,并按要求参加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职业资格培训。

(5) 作业人员应按岗位责任制和岗位作业流程操作。

4. 质量要求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1) 凡涉及本项目的国家、行业、上海市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在本招标文件中是否列明,各供应商都应无条件执行,不同规范对同一内容的要求不一致时,以其中的高标准为准。

(2) 若本项目服务期间有新的国家、行业、上海市标准出台,应满足新标准。

(3) 须满足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相关规范、标准和要求。

(4) 供应商必须对所完成的服务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第三方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5. 工程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负责核实采购人提供的任何资料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因采购人提供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所在区域有关的资料)的瑕疵而减轻或免除供应商的责任。

为了切实执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本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

的通告》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本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安全管理的通告》等各项有关渣土运输管理的规定，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责任到人。对施工现场渣土运输和处置的要求如下：在施工工地内，应当按规定设置车辆清洗设施、泥浆沉淀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设施；运输车辆应在装载渣土完毕经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在施工现场处置工程渣土时，对干涸渣土应进行洒水或者喷淋；装载渣土高度应当与运输车辆箱体上沿口保持平整，并保证平闭箱盖。

6. 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

成交供应商在执行本项目时，对于所有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都应遵守部颁和国家颁布的所有现行技术规范、本卷所规定的技术规范，以及本标段的施工图、施工图设计说明书。

四、其他要求

1. 报价要求

(1)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未满足本条要求的供应商将视作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不进入后续评审。

(2)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明所有报价明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从工程服务开始至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期间的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2. 其他要求

(1) ★根据《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7 号）相关规定，供应商须为浦东新区 2023-2027 年度建设工程垃圾作业服务单位【投标人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下两个证明资料：上海市浦东新区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和拆房垃圾）道路运输单位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和上海市建设工程垃圾运输许可证】。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相关资料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视作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且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2) 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特点合理配置所需器械设备（需提供证明材料，如设备购置发票、实物照片等），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本次采购任务。

(5)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领导下开展服务工作，并接受其指导与监督，同时需遵守采购人各项内部规章制度。

(6) 供应商应及时开展服务工作，根据项目实际，定期报送项目进度情况，确保按时完成服务任务。

(7) 在报价以及实施管理过程中，遇国家政策、法规对行业有特殊管理规定，并与采购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规定为准。成交单位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基础上，提供服务。

五、验收标准和程序（参考）

（一）验收标准

1. 服务实施

- (1) 服务内容、数量与履约要求一致。
- (2) 服务完成时间与履约要求一致。
- (3) 服务标准和质量与履约要求一致。

2. 成果文档

服务过程中取得和形成的成果材料已规范装订成档，并已全部移交采购人。

3. 服务成效

- (1) 服务效果达到采购目的。
- (2) 服务结果得到应用，并满足应用要求。

4. 服务反馈：采购人对服务过程及结果满意

（二）项目结算支付

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程序，按照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三）验收资料归档和保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项目验收相关的资料归入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为从采购验收结束之日起至少 15 年。

（四）采购项目对验收标准和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付款方式

1、本项目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如采购实施内容或工程量发生变化，最终结算价若超过合同价，则按合同价计；最终结算价若小于合同价，则按实际审定审计价格计；

- 2、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单位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 3、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审价完成后，采购人累计申请拨付审定价格的 80%；
- 4、正式出具审计报告后，按照审计报告支付尾款。
- 5、承包人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配合发包人编制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工作。

注：以上资金支付均需待采购人收到管委会拨付的财政资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成交单位支付。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包 1 合同模板：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委托人：上海市临港新片区规划土地事务中心_____

（甲方）

受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____

（乙方）

签订地点：上海市（市）浦东新区（县）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合同双方就临港新片区 PDC1-0102 单元 10 街坊 10-01 地块土地平整工程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 工程服务地点：甲方指定范围。（临港新片区 PDC1-0102 单元 10 街坊 10-01 地块，总占地面积约 18900 平方米，该地块四至范围为 东至秋涟河西侧绿化带，南至临港大道北侧绿化带，西至银飞路，北至白蜡路。）

2. 工程服务范围 and 主要工作量：完成土地平整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平整、回填土方，出土点建筑垃圾处理及外运及一切为达成土地平整而实施的必要工作等，回填土出土点为滴水湖核心片区 DSH-02 单元 B03 街坊 B03-04 地块（东至银樟路西侧绿化带，南至环湖北二路，西至乔柏路东侧绿化带，北至春涟河南侧绿化带），地块交付平均标高不得高于 4.5m。

3. 工程服务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验收通过。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本项目**[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开竣工日期以实际日期为准），乙方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合同履行期限的，期限不顺延。

2. 本工程服务完成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及时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即视为本工程服务完成。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委托人）的权利义务：

1.1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工作，甲方应在工作开始前，提供乙方开展工程服务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图纸等；

1.2 工程服务完成后，及时组织验收；

1.3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受托人）的权利义务：

2.1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上报甲方，做好各项工程服务前期准备工作；

2.2 及时向甲方报开工通知书、施工计划进度表、施工平面布置图、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和竣工验收报告；协助甲方进行验收。

2.3 在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2.4 严格按施工图和施工技术规范开展工作，确保工作质量，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甲方要求设计变更的，按照甲方、现场监理确认签证进行施工。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竣工资料的归档。

2.5 严格把好工程技术质量关，抓好工程质量的验收工作，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凡分项工程、隐蔽工程未经过质量检查、未经过甲方和有关监督部门的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2.6 做好施工现场及邻近地下管线、建筑物和构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避免污染、噪音或由于其施工方法的不当，造成的对公共人员和财产等的危害或干扰。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环境保护工作；

2.7 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8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将本工程的全部或部分分包、转包或以任何其他形式交由任何第三方实施。

2.9 严格按上海市及浦东新区有关建筑工程管理的法规、法令、规定、办法等执行，并服从本施工场地所属地区政府职能部门的管理。所有因乙方管理不善而造成安全、消防、治安、保卫、环卫、卫生、劳动保护、城管、供电、供水、通讯等部门的处罚，由乙方负全责并应承担甲方因此而引起的诉讼、纠纷、处罚、声誉损失、赔偿上述一切经济和声誉损失。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乙方需对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泄露。

2. 本合同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五、验收、评价方法：

本工程服务质量需符合地表无杂物、无植被、无生活垃圾、地块平均标高符合甲方要求同时需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由甲方出具项目验收证明。

六、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全部费用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本合同所述价款应包括了从工程服务开始至经甲方验收合格期间的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乙方为

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

2. 支付方式:

2.1 本项目合同采用单价合同, 如招标实施内容或工程量发生变化, 最终结算价若超过合同价, 则按合同价计; 最终结算价若小于合同价, 则按实际审定审计价格计;

2.2 合同签订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2.3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审价完成后, 甲方累计申请拨付审定价格的 80%;

2.4 正式出具审计报告后, 按照审计报告支付尾款。

2.5 乙方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配合甲方编制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工作。

注: 以上资金支付均需待采购人收到管委会拨付的财政资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所在地设备、管线等遭到破坏的, 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 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包括罚款)。

2. 乙方人员作业时未按甲方安全管理规定或其他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导致人员伤亡或造成其他财产损失的, 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工作的, 每逾期一天, 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4. 甲方经验收发现因乙方原因本工程服务质量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 乙方应自费进行整改直至甲方满意, 造成逾期的违约责任, 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发生以下情形,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5.1 非因甲方原因, 乙方逾期完工或开工超过 15 天的;

5.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 将本工程服务的全部或部分分包、转包或以任何其他形式交由任何第三方实施的。

5.3 其他严重违约事宜。

6.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 本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 每违约一天, 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直至违约状态终止。

7. 违约造成合同相对方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违约方还需支付超过违约金部分的赔偿金; 违约造成第三方经济损失的, 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的赔偿。赔偿金由各方根据经济损失的程度据实计算、共同核定, 也可以由双方共同委托具

有专业权威的第三方核定。

8. 若乙方产生违约金、赔偿金，需支付给甲方的，甲方可在本项目剩余支付费用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需支付给第三方的，由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9. 一方违约后，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10. 因一方原因，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双方应协商办理本合同终止事宜，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1. 本合同非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不得修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终止合同。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 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工程服务安全管理条款；

1.2 文明施工条款；

1.3 工程建设档案管理条款；

1.4 廉洁条款。

2.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委	名称(或姓名)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规划土地事务中心 (签章)	
---	---------	--------------------------	--

托 人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沈闪亮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 章 或 单位公章 [合同中心-签 订时间_1]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5]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 编码		[合同中心 -采购人单 位邮编]
	电 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农行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帐 号	03867300040024754			
受 托 人 乙 方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 章 或 单位公章 [合同中心-签 订时间_2]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签章) ([合 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 编码		[合同中心 -供应商单 位邮编]
	电 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 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附件一：

工程服务安全管理条款

甲方：上海市临港新片区规划土地事务中心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方针，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1月18日上海市人民政府第128号令修正并重新发布）等相关法律法规政府规章，甲乙双方签订临港新片区PDC1-0102单元10街坊10-01地块土地平整服务合同的同时确认本条款作为合同附件以明确施工工地管理单位及其管理责任，确保施工安全，保障稳定的社会秩序，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施工工地管理单位及其安全管理责任）

乙方作为本工程施工工地管理单位，必须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保持施工工地的基本安全条件和状况符合国家、上海市有关安全技术标准，符合浦东新区文明工地的标准要求。

第二条（施工安全管理工作责任人）

乙方工地负责人（项目经理）为本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工作责任人。

第三条（施工工地管理单位及责任人职责）

1. 负责本工程施工范围内全部的安全管理工作。
2. 在施工开始前，组织勘察、设计。
3. 应当建立和健全必要的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遵守。
4. 在施工开始前，根据本工程服务的性质、规模和特点，配备规定数量的专职和兼职安全管理员，并明确其施工安全管理的具体职责范围。
5. 应当建立、健全对施工人员日常的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考核制度，并严格组织实施。不得安排未接受过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的施工人员上岗作业。对临时工和外来务工人员尤其要从严掌握。
6. 对从事电工、金属焊接、起重机械设备操作、高空作业等特殊工种作业的人员，必须经劳动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的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不得安排未经专业培训，没有取得有关特殊工种考核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特殊工种作业。
7. 应当按照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在施工现场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达到规定的要求。如涉及公共安全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周围设置专项的公共安全防护设施。如进行拆房施工作业时必须派专人进行现场监护。
8. 应当及时向施工人员提供施工安全所必须的、符合规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9. 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安装、使用施工机械、机具和电气设备，且应遵守施工现场得电气安全保护和防火安全的有关规定，并达到相关规定要求。

10. 应当加强施工现场日常的安全巡视和检查，督促施工人员遵守相关施工作业安全规定的规定，发现安全事故隐患以及违反施工安全技术标准或者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或者纠正。采取措施有效杜绝事故苗子和隐患，预防和避免人身伤害事故。

11. 必须采取措施重点做好高处坠落或坠物伤人事故；必须做好防触电和防止发生火灾事故。

12. 在施工期间承担工程施工区域防火、防台防汛、防不稳定因素、防治安刑事案件、保安全（简称“四防一保”）的责任，具体要求如下：

a) 应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用工规定，不招用劳改、劳教、逃犯、因案在逃对象和三无（无合法证件、无固定住所、无正常职业）盲流人员及传染病患者，加强内部治安管理，防止违法犯罪活动发生。

b) 保护施工区域内防火、防台、防汛设施和设备，如有损坏应立即报告主管部门并及时予以修复；

第三条（安全管理工作的上报）

乙方在本工程施工前，应将本安全管理条款上报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将施工安全管理责任人名单报政府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乙方应自施工人员进驻施工现场之日起，建立“四防一保”领导小组，落实专人负责此项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应抄送甲方。

乙方应及时与本工程所在地警署签订《治安管理责任承包协议书》，并予以执行，其协议书副本报送甲方。

第四条（施工伤亡事故及违法违纪事故的责任）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任何人身伤亡生产安全事故，包括第三者责任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且由乙方的上级行政主管单位负责承担工伤事故死亡指标。

乙方人员如因违法违纪，受到法律或治安处罚条例处置，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条（施工意外人身伤亡事故的报告和处理）

1.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意外人身伤亡事故的,乙方必须在上海市相关规定的时限内,主动及时地向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公安部门、检察机关、工会及有关管理单位报告。

2. 若发生施工意外人身伤亡事故,乙方必须负责妥善处理事故的善后相关事宜,由乙方按照国家及上海市有关规定负责做好全部事故赔偿工作。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盖章)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2]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4]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附件二:

文明施工条款

甲方: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规划土地事务中心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为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维护环境整洁,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甲乙双方签订 临港新片区 PDC1-0102 单元 10 街坊 10-01 地块土地平整服务

合同的同时明确本条款作为合同附件以明确本工程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职责。

第一条（文明施工责任）

1. 乙方应结合本工程服务实际情况，在施工方案中制定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提交甲方审定；

2. 乙方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严格执行经甲方审定的施工措施；

3. 乙方应按以下要求做好相关设施的设置：

1) 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如施工工地出入口，设置施工铭牌，且应当标明下列内容：建设工程项目名称、工地四至范围和面积；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的名称及工程项目负责人姓名；开工、竣工日期和监督电话；夜间施工时间和许可、备案情况；文明施工具体措施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内容。

2) 应当在施工现场四周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挡。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的设置应当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4. 乙方对本工程施工现场的安排设置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并符合以下要求：

1)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严格分隔；

2) 施工区域危险区域应有醒目的警示标志，并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3) 不得在施工工地围挡外堆放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在经批准的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临时占用区域，应设置高于1米的围栏等安全保护措施并设置标识，严格按照批准的占地面积和使用性质存放、堆卸建筑材料或机具设备；

4) 施工现场道路畅通，场地平整，无大面积积水。

5.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脚手架外侧设置整齐、清洁的绿色密目式安全网。脚手架杆件应当涂装规定颜色的警示漆，并不得有明显锈迹。

6.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防汛措施和地下管线的畅通和安全。

7. 乙方应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下列措施进行施工污染物的控制：

1) 建筑施工噪声的排放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的有关规定，并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禁止夜间进行生产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前

述情况下应按照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向周围单位及居民进行公告。

2) 进行电焊作业或者夜间施工使用灯光照明的,应当采取有效的遮蔽光照措施,避免光照直射居民住宅。

3) 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或流溢,保证行使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

4) 施工中产生的各类垃圾应堆放在指定的地点,不得倒入河道,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应按照《上海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予以处置;

5) 工地应严格按照防汛要求,设置连续、通畅的排水设施和其他应急设施,防止泥浆、污水、废水外流或堵塞下水道的排水河道;施工中产生的泥浆和其他浑浊废弃物,未经沉淀不得排放;

第三条 (环境卫生管理责任)

建筑施工工地应设置醒目的环境卫生宣传标牌和责任包干图,并按下列规定设置相应的设施:

第四条 (现场应急准备与响应管理)

乙方应对施工工地上可能存在的火灾、危险化学品事故、水灾等紧急情况,制定相应的应急方案,明确发生紧急情况时的应对措施、责任人员、联系方式等,以减少紧急事故对环境的影响。

第五条 (违反后果)

乙方因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乙方应自行承担,若因此而使甲方受到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偿。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盖章)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2]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3]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5]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6]

附件三:

工程建设档案管理条款

甲方：上海市临港新片区规划土地事务中心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6]**

甲乙双方签订 临港新片区 PDC1-0102 单元 10 街坊 10-01 地块土地平整服务合同的同时明确本条款作为合同附件以明确工程建设档案管理责任，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及时将本工程施工监理过程中形成的监理文件及试验报告等文件移交乙方，以便乙方及时完成相关文件的整理、组卷；
2.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送交的签证等各类施工技术文件予以反馈意见或确认；
3. 甲方应协助和督促乙方建立工程档案预立卷、节点验收工作制度，节点档案完成后，及时组成验收组进行验收或报请上级档案管理部门对该节点档案进行预验收；

第二条（乙方责任）

1. 甲乙双方在建设本项目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9 年 10 月 19 日颁布的建设部令第 2 号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和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008 年 11 月 24 日颁发的沪建交（2008）982 号文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关于批准《建设项目工程竣工档案编制技术规范》的规定，以及浦东新区政府档案部门的归档要求、基建档案工作手册等一系列规范、规定及要求（以下统称“规范要求”）；
2. 乙方应按规范要求，对本工程施工全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技术文件材料、图纸、图表、声像（照片、录音、录像）等材料，做好收集、保管、整理、预立卷、组卷、装订工作，并按规范要求制作提交上述纸质文件资料的电子扫描文件，做好节点验收及节点归档工作；
3. 甲方或委托监理单位定期检查乙方编制的施工技术文件质量，对不符合要求的文件材料不予签证，并退回相关文件，直至整改符合规范要求，以确保工程技术文件材料能真实反映本工程的实际情况；
4. 乙方应按规范要求将监理单位在监理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技术文件与乙方在施工中形成的技术文件统一整理、组卷并向相关单位移交；

5. 乙方应对自己职责范围内的竣工文件的规范性、真实性、完整性、保密性、传递及时性负责；

6. 乙方应确保工程档案工作与工程实体进度同步，形成工程档案预立卷、节点验收工作制度。乙方应在完成工程节点时应及时整理相应工程节点所形成的施工技术文件，并完成预立卷工作，在下一个工程节点施工前，报请甲方或甲方的上级档案管理部门对该节点档案进行预验收，乙方应对预验收后的验收结果进行相应完善整改。

第三条（工程档案移交套数）

1. 乙方应按照归档要求，向甲方提供已整理完毕的竣工档案原件一套，电子扫描文件一套，以及移交物业接管单位的档案资料一套。

2. 乙方应按当地政府指定的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制订的归档要求，向指定的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提供已整理组卷完毕的档案原件一套，电子扫描文件一套。

3. 乙方应按当地人防办归档要求，向人防办提供已整理完毕的档案原件一套，电子扫描文件一套。

第四条（工程档案移交时间）

档案节点验收后一个月内，乙方应将该节点档案移交甲方，档案正式验收后一个月内，乙方应按照工程档案要求将本工程竣工档案向甲方移交。

第五条（违约责任）

本工程的工程建设档案不能按期移交者，或因档案资料收集不全，质量不符合要求，而被当地政府制定的城建档案管理部门、人防办和甲方拒收的，则视为乙方不能按照合同所约定的履行期限完成相应工程服务内容，每逾期一天，乙方按照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因此导致行政处罚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盖章）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7]（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4]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7]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8]

附件四：

廉洁条款

甲方：上海市临港新片区规划土地事务中心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8]**

为了规范甲乙双方之间的商业交易行为，在工程服务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定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在甲乙双方签订临港新片区 PDC1-0102 单元 10 街坊 10-01 地块土地平整服务合同的同时明确本条款作为合同附件，甲乙双方及其员工均应自觉遵守：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禁止利用职务之便进行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政府关于反腐倡廉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不得通过吃拿卡要等方式为自己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必须具备政府相关部门认定的合法经营资质，企业内部规章制度、工作章程、供应方案应科学完善。乙方与甲方的商业交易行为应严格遵守国家法

律法规、企业规章制度，与甲方交易的产品或服务均真实可靠，决不发生以次充好、隐瞒报价、骗取交易等违法行为，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直至刑事责任。

八、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提供任何虚假的交易信息或财务票据，不得用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

九、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十、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十一、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二、乙方不得为甲方和员工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三、乙方愿意自觉接受甲方内部和外部审计机构或纪检、监察等部门对与甲方的商业交易行为的监督检查。

十四、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约定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五、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本条款的行为或者采用其他不正当的手段向甲方员工行贿的，乙方愿意无条件接受甲方单方面终止与乙方的商业交易或取消合同。乙方承诺，如违反本条款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愿意无条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盖章）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9]（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5]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9]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0]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根据本项目特点，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科学择优”的原则，公正地对待采购人和供应商，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本次采购项目择优选择供应商的依据。

一、基本要求

1、整个磋商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审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2、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开展评审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2) 履行职责，严守秘密，廉洁自律；
- (3) 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评审工作；
- (4) 明确提出个人意见并对所提意见承担责任；
- (5) 不接受采购人、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人员因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 (6) 在评审工作期间不私下接触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
- (7)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
- (8) 不向采购人征询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 (9) 不暗示或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10) 凡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3、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 (2) 对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情况；
 - (3) 对各供应商的澄清问题及供应商的答复；
 - (4) 评委发表的评审意见；
 - (5)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评审结果公示后除外）。
- 4、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审委员会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审委员会的监督。

评审委员会成员或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的其他人员如果违反上述第 1.1 条和第 1.2（10）条的规定，将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二、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三、磋商细则

1、资格性审查

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审查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认定。

（1）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

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结束后至磋商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信用记录（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书面声明；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磋商响应截止前 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4) 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磋商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磋商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注：若发生上述（1）～（6）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磋商小组审查认定，其他情形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认定。）

2、实质性审查

（1）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联合体磋商的，双方应分别提供）：

-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如有）；
- 2) 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 4)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5)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符合国家及磋商文件规定并按照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6) 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磋商步骤

3.1 本次磋商的评审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1）参与本项目的每家合格供应商授权代表人在评审现场单独打开响应文件并报价；

（2）评审专家与每家合格供应商授权代表人单独磋商；

（3）每家合格供应商授权代表人有权现场修改一次报价，修改后的报价为最终报价；

（4）若三分之二以上评委认定报价明显不合理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小组有权视其为低价恶意竞争，否决其报价文件；

（5）磋商过程中，供应商除响应文件外的任何承诺应以书面形式提供，承诺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同等；

(6) 评审专家详细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3.2 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使得磋商明显缺乏竞争时，评审委员会可以决定否决磋商处理。

4、详细评审

4.1 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值为 100 分，其中技术标权重为 90%，商务标权重为 10%。

4.2 对供应商递交的技术标和商务标将分别进行详细评审。

4.3 商务标打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技术标各分项分值最小单位为“0.1”分；总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4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用书面方式要求有关供应商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也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技术标评审

详细评审中技术标的评审要素、各评审要素的权重及所包含主要内容《评分细则》评审内容及标准：

评审方法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	0-10	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超出采购人的支付能力，视为废标。经评审后的商务报价（总报价）为各供应商的评审价。对各供应商的经评审后的商务报价按照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10%×100。
对项目需求分析理解	0-20	供应商针对本服务的具体要求，结合自己的服务经验，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理解，服务完成后预期达到的效果等。 深刻理解本服务的需求，对需求分析全面具体，对现状分析准确，对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分析到位，理解全面的，得 20-13 分； 对本服务需求较为理解，对需求分析较为具体，对现状分析较为准确，对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分析较为到位，理解较全面的，得 12-8 分； 对本服务需求有一定的了解，对现状有所了解但不全面、深入，对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分析缺乏科学合理性的，得 7-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描述的得 0 分。
实施方案	0-25	供应商结合自己对项目的理解，以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包括认定依据与办法、具体操作方案、工作流程，培训计划安排等。 方案完整，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高，具有很好的操作性、合理性、

		<p>针对性强，能够充分满足本项目的要求，得 25-18 分；</p> <p>方案较完整，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较高，具有较好的操作性、合理性、针对性较强，能够较好满足本项目的要求，得 17-11 分；</p> <p>方案基本完整，与本项目需求有一定的吻合度，方案体现出一定的操作性、合理性，针对性一般，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的要求，得 10-6 分；</p> <p>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差，未明显体现出操作性与合理性，没有针对性，得 5-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服务承诺及延伸服务	0-15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响应时间，是否针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提供延伸服务等承诺等进行评分：</p> <p>方案具体、清晰，针对性强，得 15-13 分；</p> <p>方案较完整、具体，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12-9 分；</p> <p>方案完整度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8-5 分；</p> <p>方案简单，针对性差，得 4-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相关制度及措施	0-10	<p>供应商需具有完整完善的服务质量管理体系、人员保障措施及培训计划、考核制度及标准、档案管理制度等，清晰明确的工作流程规定，合理的监督机制、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等。</p> <p>各项措施完整、系统、清晰，针对性强，得 10-9 分；</p> <p>各项措施较完整、具体，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8-7 分；</p> <p>措施一般，具有一定改进空间，得 6-4 分；</p> <p>措施简单，针对性不强，得 3-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0-10	<p>根据各供应商项目人员资质是否满足项目要求，项目团队配置情况、专业技术能力、相关经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项目人员资质满足项目要求，人员整体配置非常完整、合理，能很好满足项目要求，相关专业技术能力强且经验非常丰富，得 10-8 分；</p> <p>项目人员资质满足项目要求，整体配置较完整、合理，可满足项目要求，相关专业技术能力较好，得 7-5 分；</p> <p>项目人员资质满足项目要求，整体配置一般，相关专业技术能力和经验一般，得 4-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或项目人员配置无法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p>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	0-5	<p>根据各供应商近三年承担过类似工作的项目业绩及经验进行评分。</p> <p>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需提供项目有效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p> <p>有效证明材料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倒推 36 个月起签订的合同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企业整体情况	0-5	<p>根据各供应商的整体实力、服务能力、人员技术支撑能力、企业信誉、行业认证等评分。</p> <p>综合能力突出、有其独特的能力优势（如：获得荣誉及行业认证等）为优，得 5 分；</p> <p>综合能力一般，得 4-3 分；</p> <p>综合实力较弱，得 2-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按上表的规定，对各供应商的技术标进行独立、客观和公证的打分。

4.6 商务标评审

4.6.1 商务评审即商务报价得分评审。

4.6.2 评审委员会将对初步评审合格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含补充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看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书面变动通知）所提出的要求。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提交的补充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均应由其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有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4.6.3 在详细评审的商务标评分中，首先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进行审核。当发现响应报价存在计算错误时，将按下列原则进行处理（明显的小数点错位除外），以确定经核实的报价：

(1)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单项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改单项总价。

(2) 当单项总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项总价之和为准修改总价。

(3) 对其他计算错误由评审委员会决定修正的方法。

4.6.4 响应报价中存在以下情况的，在计算经核实的响应报价时进行修正：

(1) 报价表中各子目的数量与方案严重不符，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后，按照最不利原则予以修正；

(2) 报“0”或“负”的报价，供应商无充分理由说明的，按照最不利原则予以修正。

4.6.5 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存在漏项或缺项，按照最不利原则予以修正，但是在授予合同时，认为这些漏项或者缺项已包含在响应报价的其他部分中，不再单独计价，也不因此增加合同价格。

4.6.6 响应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超出采购人的支付能力，视为无效

报价（无效响应），按无效标处理。评标小组成员对各报价单位的低于最高限价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经评审后的商务报价（总报价）为各报价单位的评审价。对各报价单位的响应报价评审后的商务报价按照低价优先法计算，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4.6.7 响应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6.8 由磋商工作小组成员统计出各供应商的商务标得分，报评审委员会审定。

4.7 综合评分

4.7.1 各响应文件的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4.7.2 经分数汇总后，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4.7.3 评审委员会的全体成员对上述评审得分计算结果进行签字确认。

4.7.4 当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总得分相等时，则按供应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若响应报价相同，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磋商结果

1、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情况及推荐意见将汇总成书面评审报告提交采购人。

2、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采购人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若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则采购人可以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5) 我方承诺优先考虑聘用原有合格人员，并在接受采购人委托之前完成有关工作的交接。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2. 供应商承诺（格式）

供应商承诺

致：（采购人、代理机构）

本供应商郑重承诺：

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与招标（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采购）项目投标（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若违反上述规定，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此外，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纪守法，保持廉洁自律，杜绝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3. 磋商报价表（格式）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临港新片区 PDC1-0102 单元 10 街坊 10-01 地块土地平整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首次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此报价包含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 3、供应商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4、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磋商报价表内容为准。
- 5、此表应装订于响应文件内。另为方便第一轮报价，磋商报价表应额外再单独密封一份，并在信封上标明“磋商报价表”字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磋商报价表（最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总报价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响应方必须据实填写此表，应与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 3、此表拟做最终报价，务必随身携带此空白报价表一式两份（加盖公章，不需填写最终报价）以备磋商时现场填写；
- 4、该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内，在现场完成磋商后作最终报价后提交。

承诺内容如下：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4. 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参考）（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分项合计（元）	备注
1	场地机械平整	m ²	18889.3			
2	机械回填土 夯填	m ³	11403.6			
3	挖一般土方	m ³	339.9			
4	土方场外运输	m ³	11403.6			
5	出土点建筑垃圾处理及外运	m ³	700			
6	措施项目					
7	税金					
8						
9						
合计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所有费用，包括按照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包括了从工程服务开始至经甲方验收合格期间的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
3. 措施项目，供应商依据现场情况及施工方案进行报价，一旦中标，费用包干。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单位）、（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报价、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人注册地/营业地：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被授权人（签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7.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证明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8. 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文件页码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信用证明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u>重大</u>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报价人为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并按要求提交服务承接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9.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文件页码	备注
报价	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响应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报价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 3. 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响应文件须经数字签名； 4. 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10. 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

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内容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 响应文件内名称、页码	备注
1	对项目需求分析理解			
2	实施方案			
3	服务承诺及延伸服务			
4	相关制度及措施			
5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6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			
7	企业整体情况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11.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如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根据磋商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须 知

- 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11.1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

致：_____（采购人）、（代理机构）_____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有效和真实的。

-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如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根据本磋商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8)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传真：

邮编：

1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1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单位）、（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后附：

A、“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

B、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r/list>) 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件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_____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磋商结果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说明：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包件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一、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6. 保证金缴纳及退还凭证（格式）（如有）

保证金缴纳及退还凭证（格式）（适用于银行转账）

上海东华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递交项目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已于年月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注：请与保证金支付账户保持一致）。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供应商名称： .

开户银行： _____ .

开户账号：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

（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证明）

注：

1. 供应商报价时，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从公司账号划出，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附上凭证证明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磋商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通知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保证金。

二、技术文件有关格式

1.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 年月		文化 程度		毕业 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 方式	
职业 资格			技术 职称			聘任 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注：

(1) 需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

2.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格式）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担任的岗位	学历	职称及职业资格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							

需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4. 近三年内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							

注：

1、需提供近三年有效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

2、有效证明材料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倒推 36 个月起签订的合同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